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9,9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4,840,000港元增加約36.2%。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2,43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轉為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4,17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69,979	124,840
銷售成本		(145,289)	(95,194)
		<b>24,690</b>	29,6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156	(62,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5)	(8,853)
行政開支		(10,464)	(9,804)
財務成本		-	(1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6,734	6,1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01	(45,664)
所得稅開支	5	(4,327)	(6,773)
期內溢利(虧損)	6	14,174	(52,437)
<b>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3,967)	13,762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540)	5,8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975)	-
		<b>(11,482)</b>	19,57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2,692</b>	(32,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14,174</b>	(52,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b>2,692</b>	(32,86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0.85</b>	(4.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785	10,712
預付租賃款項	9	19,636	20,059
分銷權預付款項		24,671	26,797
無形資產		13,442	14,515
會所債券		593	598
可供出售投資		-	89,3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3,4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6	3,0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09,207	204,97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1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1	-	-
		<b>361,310</b>	<b>370,0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35,125	130,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5,360	235,208
分銷權預付款項		3,796	3,828
預付租賃款項	9	504	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35	90,195
		<b>467,420</b>	<b>460,29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6,743	92,709
應付稅項		1,732	1,121
		<b>88,475</b>	<b>93,830</b>
流動資產淨值		<b>378,945</b>	<b>366,460</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40,255</b>	<b>736,55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646	9,729
		<b>730,609</b>	<b>726,82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7,017	64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30,609</b>	<b>726,82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上市板塊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報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統稱為「該等收購事項」)之報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已另行刊發報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而調查尚未完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的調查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由於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之調查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該等收購事項並非關連方交易且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基準編製。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期內首次生效的下列強制性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於期內應用該等強制性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及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投資而非持作買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反映重新分類，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2,287,000港元，由累計虧損／保留溢利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金融資產。於該等權益投資減值或出售時，該儲備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由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約1,092,000港元調整乃於期初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金融資產中調整。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方法。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型。

期內，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及其他。期內，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評估本集團當前業務單位。

期內，本集團亦從事向藥品供應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其視為單獨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成為新的報告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重列可資比較數字以與期內的呈報保持一致。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65,290</u>	<u>4,689</u>	<u>169,979</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20,357</u>	<u>4,333</u>	24,6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5)
行政開支			(10,4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6,734</u>
除稅前溢利			<u>18,50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24,840</u>	<u>-</u>	<u>124,840</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29,646</u>	<u>-</u>	29,6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53)
行政開支			(9,8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121
財務成本			<u>(159)</u>
除稅前虧損			<u>(45,664)</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即中國)。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7	26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4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65,3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2,104
匯兌收益淨額	3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565)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7,754	-
其他	30	-
	<u>6,156</u>	<u>(62,615)</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4,327</u>	<u>6,77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悉數被過往年度轉續之稅項虧損所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	1,3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3	241
無形資產攤銷	953	908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1,906	1,815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24	30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074	92,471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14,174      (52,437)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671,846,657      1,235,763,06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附註)      0.85      (4.24)

附註：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兌換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彼等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567	10,712
添置	-	169
出售	-	(94)
匯兌調整	(174)	(85)
折舊及攤銷(附註6)	(253)	(917)
	<u>20,140</u>	<u>9,78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20,140</u>	<u>9,78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695	11,860
添置	-	55
匯兌調整	586	355
折舊及攤銷(附註6)	(241)	(1,349)
	<u>20,040</u>	<u>10,92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20,040</u>	<u>10,921</u>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66,868	166,868
應佔收購後收益、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2,339	38,106
	<u>209,207</u>	<u>204,974</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a Sta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0.0%股權、於Saike International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0%股權及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3.5%股權。本集團可對Sea Star、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據此，Sea Star、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ea Star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	20.0%	暫無業務
Saike International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50.0%	50.0%	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 器械及設備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3.5%	15.0%	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 分銷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 (「Brilliant Dream」)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arp Shine」)訂立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Sea Star，其分別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持有80.0%及20.0%權益。Sea Star計劃在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0%及20.0%的比例向Sea Star提供總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建議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Sea Star作出股東貸款。

Sea Star成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Major Brigh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趙蕾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0%股權(「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aike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儘管本集團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及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惟於票數相等之情況下，Saike International之其他股東所委任之董事應有權投第二票及/或決定性一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aike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Saike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王威先生(「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0%。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並擁有若干中國進口處方藥之獨家分銷權。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0%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有關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期內，WinHealth International進行股份配發。本集團持有的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股權由15.0%攤薄至13.5%。於攤薄後應佔淨資產之差額產生之收益約7,754,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委任WinHealth International董事會三名董事其中一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1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604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604)	(604)
	<u>          -</u>	<u>          -</u>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616	616
減：減值	(600)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6)	(16)
	<u>          -</u>	<u>          -</u>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相關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可對海口新朗行使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亦有權享有海口新朗的資產淨值。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本集團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口新朗	中國	50.1%	50.1%	暫無業務

附註：合資企業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構成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 12.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u>135,125</u>	<u>130,551</u>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024	49,2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	1,033	1,787
其他預付款項	3,333	1,434
其他保證金	1,585	1,19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305	359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保證金	66,000	79,302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65,235	83,741
可收回增值稅	17,088	17,790
其他	757	319
	<u>225,360</u>	<u>235,20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約1,033,000港元指應收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浙江醫學」)之服務收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90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保證金與本集團支付予浙江醫學之保證金約66,000,000港元有關，而浙江醫學持有分銷若干中國醫藥產品之獨家分銷權。浙江醫學將繼續分銷中國藥品供應商之若干醫藥產品。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與浙江醫學訂立之分銷協議，浙江新銳將根據預先釐定之服務費就所出售之各種產品向浙江醫學收取費用，以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保證金由王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合同期屆滿時償還，惟可延長或重續協議（如適用）。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1,646	28,007
31至60天	4,451	7,726
61至90天	2,886	550
91至180天	20,832	4,170
181至365天	5,414	8,439
365天以上	4,795	388
	<u>70,024</u>	<u>49,28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472	82,054
已收保證金	3,701	3,813
預收款項	1,905	3,231
其他應付稅項	85	285
預提費用	4,580	3,326
	<u>86,743</u>	<u>92,70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5,285	-
31至60天	20,002	19,588
61至90天	-	33,428
90天以上	21,185	29,038
	<u>76,472</u>	<u>82,054</u>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8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a)	<u>2,200,000</u>	<u>1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416,448</u>	<u>20,822</u>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b)	<u>1,249,344</u>	<u>62,46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65,792</u>	<u>83,289</u>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c)	<u>6,055</u>	<u>30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71,847</u>	<u>83,592</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法定股本增加」)，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二零一七年法定股本增加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之供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落實。1,249,344,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據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64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62,467,2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HCMP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ii)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前稱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iii)約53.4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iv)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在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代價為144.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v)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vi)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的分銷權；及(vii)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6百萬港元仍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有關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372港元(就供股作出調整後)認購合共6,054,6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2,000港元，據此，每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72港元。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26,7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29,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分佔其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種新醫藥產品的研究數據及專利的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1,583</u>	<u>1,558</u>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2,540	3,25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15,150	16,932	第三級	市場法	EV/EBITDA倍數 P/S倍數 缺乏可銷性折讓	9.10至12.79 0.58至2.47 48.00%至58.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65,800	不適用	第三級	收入法	貼現率 最終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	14.86% 3.08% 7.00%至1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86	3,066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經營純利 波動率	人民幣 38,500,000元 (相當於 45,861,000港元) 21.95%至41.43%

於期末，於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其於期末後短時期內並無恢復買賣)之康健國際之投資(並無報價)之公平值乃由本集團採用市場法估計。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時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載於上文。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期內，所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ii)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浙江省及遍佈於中國9個地區及省份(包括上海、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的103名分銷商客戶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

### 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69,9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6.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的「兩票制」而調整其分銷渠道，使得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增加。期內溢利約為14,1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52,437,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i)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可供出售投資(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5,391,000港元)；及(ii)期內視為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之淨收益約7,754,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確認此收益，惟改善部分被期內本集團之毛利減少所抵銷。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以下各項之收益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於中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醫藥產品主要分類為：(i)注射劑藥品；及(ii)其他藥品。本集團的注射劑藥品為產生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膠囊劑、顆粒藥品及片劑藥品。該等藥品可用於多種疾病，如治療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原發性高血壓或可用作保健。

###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分部應佔收益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注射劑藥品	164,929	97.0	123,823	99.2
其他藥品	361	0.2	1,017	0.8
	<u>165,290</u>	<u>97.2</u>	124,840	100.0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u>4,689</u>	<u>2.8</u>	-	-
總計	<u><u>169,979</u></u>	<u><u>100.0</u></u>	<u><u>124,840</u></u>	<u><u>100.0</u></u>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i) 注射劑藥品*

期內，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64,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82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3.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的「兩票制」而調整其分銷渠道，使得本集團注射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然而，因期內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兩票制」令客戶減少庫存，收益增加被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銷量下滑導致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ii) 其他藥品*

期內，其他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7,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一些膠囊劑、顆料藥品及片劑藥品銷售減少。

##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收益約4,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根據實施的「兩票制」，本集團已將本集團若干產品(如左卡尼汀注射液)的業務模式自分銷代理模式轉型至營銷及推廣模式。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學術推廣計劃以自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

## **展望**

中國醫藥分銷商在醫療行業改革中面對嚴峻不利因素。「兩票制」規定製造商與終端客戶(如醫院)之間的藥品銷售僅允許存在一級分銷商，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已自二零一七年起在中國大部分省份推行。因而產業集中度大幅增高，導致本集團在與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公司的競爭中處於不利情形。此外，鑑於期內來自醫療保險成本控制的現有壓力及中國省級招標結果，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繼續實施醫保報銷管控措施，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及平均毛利率下跌。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會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始終積極加強與其他藥品分銷公司的合作以取得新分銷權，並竭力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努力擴大分銷網絡，以盡量降低不利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實現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於浙江省內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擴大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繼續壯大銷售團隊，出席更多學術推廣活動以於日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169,9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4,840,000港元增加約36.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的「兩票制」而調整其分銷渠道，使得本集團注射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增加。然而，因期內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兩票制」令客戶減少庫存，收益增加被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銷量下滑導致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45,2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194,000港元增加約52.6%。期內銷售成本增加百分比高於收益增加百分比，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毛利率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646,000港元減少約4,956,000港元或約16.7%至期內的約24,6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毛利率減少。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約為6,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62,615,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視為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之淨收益約7,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5,391,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61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53,000港元減少約2.7%。為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頻繁參與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活動。

##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0,4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04,000港元增加約6.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後勤員工薪金上漲及租金及管理費用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6,734,000港元，主要來自於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本集團分別擁有50.0%及13.5%權益之聯營公司)。

##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4,3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73,000港元減少約3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稅務方面應課稅收入減少。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2,437,000港元，而於期內則轉為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4,174,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i)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可供出售投資(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65,391,000港元)；及(ii)期內視為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之淨收益約7,754,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確認此收益，惟改善部分被期內本集團之毛利減少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102,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195,000港元)，其中約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以港元計值及4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一類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6,7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29,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惟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之證券投資除外，及(ii)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公平值列示。

### (i)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之證券投資的總賬面值約為1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約85.6%。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康健國際股份仍暫停買賣。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康健國際之公平值之估值(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康健國際之公平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價格／銷售倍數及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估計得出)，本集團期內就投資康健國際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根據康健國際二零一七年年報，康健國際將繼續專注醫療業務及醫療相關的投資，在不斷鞏固香港醫療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進取，開拓其中國內地醫療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此外，因若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降低，期內約2.5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投資康健國際約1.8百萬港元的公平值虧損)已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金融資產項下確認。本集團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投資情況。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HCMPS約14%股權，賬面值約為65.8百萬港元。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6.0百萬港元。本集團對HCMPS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66,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到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收到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內容有關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項下的指示的函件，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收購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50%權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當時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權益的公告可能含有重大虛假、不完整或誤導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倘必要)；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的事宜及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根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架構，因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本公司正尋求並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 變更董事

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已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以及何厚祥先生*SBS, MH*已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周凌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彼不再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楊芳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彼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同日，楊芳女士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何厚祥先生*SBS, MH*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彼不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霍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王秋勤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由於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及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有非執行董事出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之董事會前任主席周凌先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董事會主席劉楊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告「變更董事」分節項下披露的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